

# 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

## 关于 2022 年度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创新发展中心（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专项课题申报的通知

全国社科类社会组织、高校科研人员：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汇聚多方力量，开展协同研究，全面提升高职院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质量和研究水平，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决定开展 2022 年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1. 申请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为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为开展研究提供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2. 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课题组成员须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正派，诚实守信。

3. 课题实行限额申报，申请人只能申报 1 项中心课题。有国

---

家、省社科规划课题被撤项或终止的，或有其他信誉不良记录被通报批评的，不得申报。

## 二、选题范围

- 1.高职院校低年级学生党员发展问题与对策研究
- 2.高职院校高质量党建引领事业高质量发展研究
- 3.新时代高职院校打造高精尖水平思政课研究
- 4.高职院校培育新时代文明好青年路径研究
- 5.高职院校构建全维度一体化育人体系研究

申请人可选择不同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对以上主题开展研究，研究成果应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高的决策参考价值。所有课题实行统一申报，分类评审，经专家评审后择优予以确定。

## 三、立项评审

中心统一组织评委进行立项评审，确定立项课题名单。请申请人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

## 四、结项要求

### （一）结项条件

- 1.必须条件：研究报告（不少于 15000 字）、咨政报告（3000 字左右），二者均需提交；
- 2.辅助条件（自定）：领导批示、论文等其他成果。

### （二）有关要求

- 1.研究报告、咨政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前。

研究报告实行专家匿名通讯鉴定，鉴定等级予以公布。

2.领导批示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论文正式发表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各项成果的形成时间应自批准立项之日起，至约定截止时间止。到期未能完成即做撤项处理。

## 五、项目资助

### （一）资助经费

资助经费根据成果转化的质量、结题评定的等次拨付（合格总额 2 万元，优秀总额 3 万元）。所有课题立项时即拨付 1 万元启动经费。结题时评为“不合格”或终止课题的，不再拨付经费，并取消今后申报中心课题资格。

### （二）评优条件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结题时可评为“优秀”等次：

1.研究成果通过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或其他渠道转化为内参，获省部级、国家级领导批示的；

2.研究成果对高职院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提供重要参考或起到积极作用的；

3.研究成果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求是》“三报一刊”发表的；

4.经专家评委评审认定为优秀的。

### （三）追加资助

如在北大核心及以上中文期刊、“三报一刊”上发表论文，

视刊物等级，另行追加 1-2 万元资助；如咨政报告被省部级、国家级领导批示，分别追加 1 万元、4 万元资助。

## 六、申报方式

本次课题申报实行网上申报，申报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2022 年 6 月 15 日截止。逾期不再受理。

申请人需将《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专项课题申请书》（见附件）电子档、纸质件扫描版（需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统一发送至指定邮箱（标题为：2022 年度中心课题申报-主持人姓名-单位）。

联系人：礼老师；电子邮箱：490841634@qq.com

联系方式：023-65352656

通讯地址：重庆高新区大学城南路 151 号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附件：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专项课题申请书

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022 年 5 月 27 日